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二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厦门象屿”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3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2024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进一步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6月7日）。

2024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专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有权国资监管单位的批准

2022年5月31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及象屿集团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536,809,815股A股的总体方案，象屿集团以不超过150,000万元参与认购。

2023年8月22日，象屿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象集综[2023]79号），因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导致本次发行价格调整，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计数量已超过象屿集团前次批复的发行数量上限，经象屿集团重新研究，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向招商局、山东港口及象屿集团发行合计不超过544,798,612股A股的总体方案，象屿集团以不超过121,975.98万元参与认购。后续若因公司发生派息、

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不超过本次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且不违反总体发展战略以及厦门市国资委关于象屿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本次批复对该等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仍然有效。

（三）证券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经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厦门象屿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制定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与招商局签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山东港口签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象屿集团签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合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战略投资者招商局、山东港口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象屿集团（以下合称“发行对象”），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招商局及山东港口已分别承诺“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或间接使用厦门象屿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标的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厦门象屿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象屿集团已承诺“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或间接使用厦门象屿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标的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厦门象屿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分别与招商局、山东港口及象屿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价格、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2022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象屿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发行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局签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与山东港口签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以下合称“《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合作目标、合作原则、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合作领域和方式、合作期限、股份认购及未来退出安排、后续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2024年2月，发行人与招商局签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山东港口签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合作原则、合作范围和机制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及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专项会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03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且不低于发行人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该等指标时将扣除资产负债表日已存续的永续债的影响；若发行人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6月7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因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5.61元/股。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573,932,226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招商局、山东港口、象屿集团在本次发行中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分别为 178,253,119 股、178,253,119 股、217,425,988 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 3,219,759,787.8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9,227,996.12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方案》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202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招商局、山东港口、象屿集团分别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03 号），截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参与本次发行的招商局、山东港口、象屿集团在本次发行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3,219,759,787.86 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04 号），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实际已向招商局、山东港口、象屿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3,932,226 股，募集资金总额 3,219,759,787.8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0,531,791.7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9,227,996.1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573,932,22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605,295,770.12 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方案》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倩

张 倩

张明远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五年 二 月 十九 日